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一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要求合資格長者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

2. 委員認為政府現時規定領取傷殘津貼人士不能同時領取高齡津貼的做法不合理，因為兩項津貼的性質不同，建議政府同時發放這兩項津貼予合資格長者。社會福利署表示，在「傷殘老弱津貼計劃」下，嚴重殘疾人士是指其殘疾程度大致上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相等於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一附表所定下的準則；而年老體弱則被視為大約相等於百分之五十殘疾。因此在計劃開始時，老弱津貼的金額定為傷殘津貼金額的一半。基於所有傷殘的最高程度為百分之一百殘疾或喪失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因此，多重傷殘的人士最多只能領取一份傷殘津貼，並非就其每項殘疾各領取一份傷殘津貼。同樣地，符合高齡津貼年齡規定的傷殘津貼受惠人，不能同時申領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只可選擇領取其中一項津貼，而一般會選擇金額較高的傷殘津貼。

###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3. 委員通過撥款 79,600 元，資助兩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就香港女童軍九龍城分會的申請，經討論後，委員認為需要削減租用枱凳資助金額至 100 元，共撥款 50,100 元資助「香港女童軍九龍城分會嘉年華會」活動。至於「土瓜灣分區委員會愛心敬老茶聚 2009」，委員認為不須資助租用旅遊巴士的支出，最後撥款 29,500 元。

### 檢討九龍城區議會資助—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準則

4. 委員討論及通過修訂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準則的多項建議，包括旅行活動、茶聚、保險費和比賽獎品的撥款限額。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1 月